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9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949号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潇滢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9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42,732.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721,267.9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分别划至公司指定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项目名称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000107060664	170,900,000.00	0.00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 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18644610802	116,923,080.63	0.00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 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18644610603	54,082,428.81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合计		341,905,509.44	0.00		

注 1：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 755918644610603 的募集资金专户是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该账户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后，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已做销户。

注 2：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55918644610802 为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专户，该账户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支付完毕，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3：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000107060664 为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专户，该账户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支付完毕，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4：公司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为 5,091,678.8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 2022 年 2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44.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6,644.4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616.7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实际金额 616.78 万元（不含税）。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849 号《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6,644.4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设备	厂房	
1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6,644.45	4,767.35	1,877.09	6,644.45
	合计	6,644.45	4,767.35	1,877.09	6,644.45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616.7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有关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94.34	94.34
2	审计、验资费	372.64	372.64
3	律师费	141.51	141.5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29	8.29
	合计	616.78	616.78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缓解本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节省利息费用, 为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募投项目刚完工结项, 不适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 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均已全部赎回，公司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为 5,091,678.81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264,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4,812,94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39,495,134.77	
						2022 年：			123,218,100.18	
						2023 年 1-6 月：			72,099,711.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638,632,000.00	287,823,080.63	292,914,759.44	638,632,000.00	287,823,080.63	292,914,759.44	5,091,678.81	已完结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1,898,187.31	41,898,187.31	120,000,000.00	41,898,187.31	41,898,187.31	-	已完结
合计			758,632,000.00	329,721,267.94	334,812,946.75	758,632,000.00	329,721,267.94	334,812,946.75	5,091,678.81	

注 1：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509.17 万元用于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注 1]	15,252.35[注 4]	不适用[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3]					

注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刚完工结项，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的测算。

注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刚完工结项，不适用实际效益的核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取自“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损益分析表达产期年均净利润”。